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最大單一股東完成出售部分股份

董事委任及辭任

主席變動

提名委員會改組

#### Idea Talent Limited 完成出售部分股份

董事會已獲梁先生通知,Idea Talent Limited (由梁先生控制之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權益予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 梁先生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梁先生已辭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之職務,即時生效。梁先生將 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馬慧敏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馬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委任新董事及委任主席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委任單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單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每名新任董事的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附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並委任單先生為主席。

#### 改組提名委員會

由於梁先生已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董事會議決委任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即時生效。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七月二十九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梁伯韜先生(「**梁先生**」)通知,Idea Talent Limited (由梁先生控制之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權益予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完成」)。

#### 梁先生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梁先生已辭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之職務,即時生效。梁先生將繼續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而須本 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 馬慧敏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慧敏女士(「**馬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馬女士於其任職為執行董事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委任單九良先生(「**單先生**」) 及張鵬女士(「**張女士**」)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温笛先生(「**温先生**」) 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單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董事會並推舉單先生為主席。

每名新任董事的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附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單先生

單先生,五十歲,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總裁、上海盛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天津考爾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單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其研究生課程,主修企業管理。

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將可由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約協議。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單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單先生於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其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95%)持有 50%之股份。單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張女士

張女士,三十七歲,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一九 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中央電視臺新聞中心之記者。張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 大學,具有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新聞學。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將可由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續約協議。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張女士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張女士於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其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95%)持有50%之股份。張女士為單先生的妻子。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温先生

温先生,三十七歲,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彼為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主管。温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將可由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約協議。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温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 改組提名委員會

由於梁先生已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董事會決議委任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執行董事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連萌先生及溫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